

<<明代赋役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代赋役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101062472

10位ISBN编号：7101062474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梁方仲

页数：483

字数：4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明代赋役制度>>

### 前言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者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

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100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邨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

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燧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 <<明代赋役制度>>

### 内容概要

梁方仲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 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 ”。

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 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 ”。

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本书为第一册《明代赋役制度》。

## &lt;&lt;明代赋役制度&gt;&gt;

## 作者简介

梁方仲（1908 - 1970）是著名的历史学家，尤其是著名的经济史专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奠基者之一。

祖籍广东广州，生于北京。

梁方仲于1926年秋考入清华大学农学系，继而转学西洋文学系、经济系，于1930年毕业获经济学士学位，并考取该大学研究生，1933年冬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梁方仲早在1934年便开始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术生涯。

是年5月20日，他与吴晗，汤象龙等人在北平成立“史学研究会”。

该会在天津《益世报》、南京《中央日报》开辟《史学》副刊园地，编辑出版《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不久改名为《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

梁方仲是《史学》副刊和《集刊》的积极撰稿人，曾一度任《集刊》主编，组织和发表了一批较高水平的社会经济史学术论文，成为我国第一个以社会经济史命名的《集刊》，梁方仲便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奠基者之一。

梁方仲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特别致力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1936年5月，他在《集刊》第4卷第1期发表《一条鞭法》的论文，受到我国与日本许多学者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1937年6月，被日本学者称为“少壮学者”的梁方仲，受研究所所长陶孟和派赴日本作为期一年的学术考察研究。

因“七七”事变发生，他谢绝日本学者挽留，于8月中旬回国，同人民共赴国难，坚持社会经济史研究。

1939年他到西北考察，在延安住了一个半月，回所后，“他对延安共产党人廉洁奉公，上下平等，生活朴素，工作认真和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倍加称颂”，而“对国民党贪污腐化，则深表不满。”

“在此前后，他设法营救被捕的地下党员，为前往延安参加革命的同志进行联系，体现了一个爱国知识分子为党的企望。”

这期间，研究所几度迁徙，他仍作了许多实地调查访问，发表了《明代银矿考》、《明代的国际贸易与银的出入》、《明代江西推行一条鞭法之经过》、《明代的户帖》等论文。

1943年初，美国哈佛燕京学社给中国学者一笔科研资助奖金，包括陈寅恪、闻一多、梁方仲等10名著名学者得到资助。

1944年10月，梁方仲取道印度赴美，被哈佛大学经济系聘为研究员。

1946年9月离美赴英，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曾被聘为中国文化代表团专员前往法国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第一次大会。

1947年4月离英回国，即被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邀请来校做学术讲演。

梁方仲回国后，兼任中央大学教授，1948年因所长陶孟和患病，被任命为中央研究所社会科学研究所代所长。

1949年2月，梁方仲母亲患病，请假回广州省亲。

3月间，应岭南大学校长陈序经、教务长冯秉铨和文学院院长王力教授等邀请，就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任系主任。

1952年10月院系调整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经济系中国经济史课程。

新中国成立后，他积极为祖国建设培养人才。

在岭南大学，1949年与1950年，他招收了两届研究生，亲自为经济系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中国经济史和西洋经济史课程。

“在讲课和指导学生学习与研究时，耐心细致。

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倡导的研究方法”。

他说“选题不要太大，要从小题入手，但在研究时，却要‘小题大作’”。

“后来经过实践才体会到，这些教诲是梁方仲先生半生从事研究工作所获宝贵经验的结晶”。

“他研究的课题，表面看来，都不大。”

## &lt;&lt;明代赋役制度&gt;&gt;

但是，通过先生广泛搜集史料，细致地研究，科学地剖析，却能概括出带规律性的认识来。

” 在中山大学历史系，他为本科生讲授中国经济史，他那严谨务实的学风和诲人不倦的教学态度，给学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60年代初，他率先在全国综合大学同时培养四名明清经济史专业的研究生（按当时国家规定一位教授不能同时指导5名研究生），成为当时引人注目的一位研究生导师。

他指导研究生，“从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出发，注重发扬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同时善于吸取国外教育中的先进经验，并结合自己的切身经历，逐步形成一套有特色的指导研究生学习的方法”。

即：“采取多种学习形式加强专业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学习”；“通过开展各种教学和学术活动进行专业基本技能的训练”；“在科研实践中培养创新意识与求实的精神”。

梁方仲教授的学术成就是巨大的。

他“围绕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发表的一系列论文，直到今天，仍然被国际学术界公认为是该领域最高水平的研究。

何柄棣教授称他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明代粮长制度》，《中国历代户口、土地、田赋统计》等论著“功力深厚，见解独到，是建国以后中国史学界为数不多的未受政治干扰而能垂之久远的经典之作。

” 1955年3月，学校成立《中山大学学报》编辑委员会时，梁方仲教授被许崇清校长聘为编委之一。

1957年度起，他陆续被聘为校务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科学委员会委员、并连任校第二届校务委员会委员及校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1988年，为继承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优良学风，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暨南大学历史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明清经济史研究室和中山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了“纪念梁方仲教授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含香港）的学者参加了这次学术盛会并出版了研讨会论文集。

<<明代赋役制度>>

书籍目录

一条鞭法的名称一条鞭法明代一条鞭法的争论释一条鞭法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初稿）谈海瑞与一条鞭法跋《洞阳子集》——兼论明隆万间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明代江西一条鞭法推行之经过明代粮长制度初探明代粮长制度明代粮长制述要明代的黄册明代黄册考明代十段锦法论明代里甲法和均徭法的关系

## &lt;&lt;明代赋役制度&gt;&gt;

## 章节摘录

一条鞭法的名称 我们说到一条鞭法，便应略略追述明代在一条鞭法以前的田赋制度。明代的田赋，是按田地的面积征税的。

田地的分类，最普通的是根据于地形而分为田地山塘四种。

四种以下，又根据占有的关系而各分为官有，民有两大类。

官民之下，又按照土地的沃瘠，各分为上中下三等九则。

再按这些等则，以定每一种田地山塘的税率的高低。

一年分两期交纳，在夏季开始征收者叫做夏税，在秋季开始征收者叫做秋粮。

夏税以小麦为主，但得以丝、绢、绵、钱钞等物折纳；秋粮以米为主，亦得以同上各种物品折纳。

名色甚繁，往往一州县以内不下二三十种。

以上各项钱粮都分开两部分：其一，存留，即存留于本地的部分；其二，起运，即解运于中央政府或本地以外其他地方政府的部分。

各项钱粮皆有其指定的输送的仓库，又大概都有了指定的用途。

凡距离起解所在地愈远，及输送上愈困难的仓库，名叫重仓口；距离愈近及输送愈易的仓库，名叫轻仓口。

用途较急的，为急项钱粮；较缓的为缓项钱粮。

因款项的缓急，以定起解的先后。

急项尽先起解，缓项依次起运。

上节说的是赋法的大要。

但我们不能不附带地说到役法，因为役有一部分的负担是由田地承受的。

赋与役的关系，原本很密切；而讨论到一条鞭法，尤不能舍去役法不谈。

明代役法，对一般民户所课的，主要的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里甲，二、均徭，三、杂役。

里甲，是乡村自治的行政组织，和供应赋役的地方单位，这是一切徭役中最主要的躯干，其他诸役都是直接间接地根据它而定的。

其法一百一十户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首领，名曰“里长”。

<<明代赋役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